

吐鲁番市高昌区中心城区重要点位排水防
涝防护设施建设项目-排水防涝应急车辆设
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DN（TLF）-2024-002

采 购 人：吐鲁番市高昌区市政养护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东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7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须知 12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函 53

 二、资格证明文件 55

 三、商务文件 64

 四、技术部分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吐鲁番市高昌区中心城区重要点位排水防涝防护设施建设项目-排水防涝应急车辆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N（TLF）-2024-002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中心城区重要点位排水防涝防护设施建设项目-排水防涝应急车辆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115000.00

最高限价（元）：5580000.00

采购内容：采购一批排水防涝应急设备，包括：17t 路面清洗水罐车 2 台、7t 路面清洗水罐车 1 台、3t 吸污车 1 台、8t 联合清洗吸污车 2 台、排涝抢险应急工程车 2 台、皮卡车 1 台、便携式排涝抢险泵 2 台、液压动力站 1 套等，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中心城区重要点位排水防涝防护设施建设项目-排水防涝应急车辆设备采购

数量:1

单位：批

预算金额（元）：6115000.00

最高限价（元）：55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排水防涝应急设备，包括：17t 路面清洗水罐车 2 台、7t 路面清洗水罐车 1 台、3t 吸污车 1 台、8t 联合清洗吸污车 2 台、排涝抢险应急工程车 2 台、皮卡车 1 台、便携式排涝抢险泵 2 台、液压动力站 1 套等，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5.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线上递交，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未查看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须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吐鲁番市高昌区市政养护管理处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绿州东路人社局院内

联系方式：189996954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东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01 栋 1#商业综合楼(A、B 座)B 单元商务办公 3901 室-3

联系方式：1772689507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露

联系电话：1772689507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吐鲁番市高昌区中心城区重要点位排水防涝防护设施建设项目-排水防涝应急车辆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XJDN（TLF）-2024-00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国债及地方配套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排水防涝应急设备，包括：17t 路面清洗水罐车 2 台、7t 路面清洗水罐车 1 台，3t 吸污车 1 台、8t 联合清洗吸污车 2 台、排涝抢险应急工程车 2 台、皮卡车 1 台、便携式排涝抢险泵 2 台、液压动力站 1 套等，详见采购需求。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6115000.00 元，最高限价 5580000.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若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自治区相关规范的要求
4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5.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投标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 中标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格式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存储）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1日11:00时（北京时间）
7	★投标有效期限	投标截止后90天（日历日）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线上递交，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9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2024年04月01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 元（壹拾万元整） 供应商应于 2024年04月01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等方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提交。 账户名称：新疆东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 账号：8113701012700209297 注：1. 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响应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2.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3.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4. 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请在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简称、汇款事由（投标保证金）”，对因未注明项目简称及汇款事由而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退投标保证金程序：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中标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单位保证金可退还，在合同签订后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可退还。
12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投标须知第 14.1 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③联系部门：新疆东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④联系电话：0991-4826287 ⑤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01 栋 1#商业综合楼（A、B 座）B 单元商务办公 3901 室-3
13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 <u>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u> 。
14	评审情况的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逾期、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分包	不允许
18	转包	不接受
19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履约地点：吐鲁番市高昌区
20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21	★质保期	详见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第二项 工业”						
22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table><tr><td>中小企业</td><td>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投标报价 <u>10%</u> 的扣除。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td></tr><tr><td>监狱企业</td><td>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认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td></tr><tr><t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td><td>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td></tr></table>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投标报价 <u>10%</u> 的扣除。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认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投标报价 <u>10%</u> 的扣除。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认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3	其他说明 1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无效。请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4	其他说明 2	1.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
25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6	注意事项： 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企业负责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2、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3、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95763，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或加QQ号800175577。
27	中标服务费由 <u>中标人支付</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万元以下按1.5%计取 100万元-500万元按1.1%计取 500万元-1000万元按0.8%计取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吐鲁番市高昌区市政养护管理处，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3 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1.4.3 合同履约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 履约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 投标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 1 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 3 项所述，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供货计划。

5.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地点

5.1 合同履行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安装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履约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1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 4 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4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9.3.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

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招标文件。

9.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7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本须知 11.1 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 11.3 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2.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2.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投标”、“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 12 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1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4.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投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5.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5.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5.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5.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报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7 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 PDF 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招标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 20.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1.1 投标函

21.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须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3) 投标保证金（附银行汇款凭证或保函）；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扫描件或打印扫描件；

注意：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为原件的扫描件。

21.3 商务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同类项目业绩（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5) 供应商资格能力证明文件（如有）
- (6)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7) 项目管理机构

(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1.4 技术部分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二) 技术方案

(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21.5 其他资料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 其中, 第 21.1 项、第 21.2 (1) — (6)、第 21.3 (1) — (3)、第 21.4 (1) 为必备项,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 如果缺项, 或不符合要求, 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 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 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22.4 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 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 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5 招标文件中分标项的, 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 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22.7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 则视为无效投标。

22.8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 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3.2 中标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存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5.3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 开标

28. 开标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投标文件。

2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提示：开标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8.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 资格审查

29. 资格审查

2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中资格审查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9.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0.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30.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30.3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4 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0.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八） 授予合同

31. 确定中标人

31.1 中标的标准

31.1.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1.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1.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1.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3.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中标人。

（九） 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 合同的签订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33.3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一）质疑与投诉

34. 质疑与投诉

3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4.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4.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4.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2.4 事实依据；

34.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章。

34.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4.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4.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4.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4.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4.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二）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5.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___/___方式

35.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___/___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担保公司担保；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5.2.3 如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十三）其他

36. 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6.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中心城区重要点位排水防涝防护设施建设项目-排水防涝应急车辆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XJDN（TLF）-2024-00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履约地点：吐鲁番市高昌区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自治区相关规范的要求

质保期：以设备采购一览表为准

设备采购一览表

型号、规格	单 位	数 量
(1) 17t 路面清洗水罐车（本项目核心产品）		
1. 名称：17t 路面清洗水罐车； 2. 整车参数： ★a 整车整备质量（kg）：满足≥12700kg 的要求； ★b 最大总质量（kg）：满足≥31000kg 的要求； ★c 额定载质量（kg）：满足≥17000kg 的要求； ★d 最小离地间隙（mm）：满足≥245mm 的要求； ★e 燃料种类:为柴油，排放标准满足国VI标准； 3. 底盘参数： a 底盘型号：优于或等同于东风柳汽等一线品牌的质量规格； b 装载人数：满足 2 人及以上； ★c 发动机额定功率：满足≥257kw 的要求； ★d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满足≥253kw 的要求； e 变速器型式：手动档； 4. 作业性能： a 清洗水压力(MPa)：满足≥1.1MPa 的要求 ； b 清洗水流量(L/min)：满足≥600L/min 的要求； c 前鸭嘴冲洗宽度(m)：满足≥8m 的要求； d 后洒水宽度(m)：满足≥14m 的要求； e 中对冲冲洗宽度(m)：满足≥24m 的要求； f 水炮射程(m)：满足≥38m 的要求； g 水泵扬程（m）：满足≥110m 的要求； h 自吸高度(m)：满足≥6.5m 的要求； 5. 行驶性能： ★a 最高车速（满载）(km/h)：满足≥89km/h 的要求； b 最大爬坡度（%）：满足≥30%的要求；	台	2

c 最小转弯直径(m)：满足$\leq 24m$的要求， 6. 底盘：优于或等同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载货汽车的二类底盘。 7. 罐体：采用优于或等同于 Q235A 板材焊接而成，要求：抗压力、耐腐蚀性强，经久耐用，使用寿命等同于车体使用年限。水罐中间用防波板隔开同时配有水位标记管。 8. 清洗装置：包括毛刷支架焊合、毛刷总成、摆线马达和高压喷水管等装置。 9. 配套高低压水路系统（前冲洗装置、中对冲冲洗装置、后洒水装置、上喷雾装置）、液压系统、电气系统等。 10. 该车要求带冲洗，清洗、水炮、水雾功能，要求带不少于二十米长软管水枪，带卷盘，带撑杆。 11. 整车质保：满足整车质保不少于一年或 2 万公里的要求。 ★供应商非产品制造商的，须提供盖有制造商公章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2) 7t 路面清洗水罐车			
1. 名称：7t 路面清洗水罐车； 2. 整车参数： ★a 整车整备质量（kg）：满足$\geq 4580kg$的要求 ★b 最大总质量（kg）：满足$\geq 11995kg$的要求； ★c 最小离地间隙（mm）：满足$\geq 200mm$的要求； ★d 燃料种类：柴油，排放标准满足国 VI 标准； 3. 作业性能： a 清洗水最大压力（MPa）：满足$\geq 0.9MPa$的要求； b 清洗水流量（L/min）：满足$\geq 500L/min$的要求； c 前鸭嘴冲洗宽度（m）：满足$\geq 8m$的要求，冲洗流量满足$\geq 1000L/min$的要求，须用于公路、广场等场所的冲洗，由气动切断阀控制开关，通过调整万向鸭嘴的球头结构，可在一定范围内任意调节鸭嘴型喷头的冲洗方位； d 后洒水宽度（m）：满足$\geq 14m$的要求，洒水流量满足$\geq 585L/min$的要求，用于公路、广场等场所的洒水，由手动球阀控制后洒水嘴的开启与关闭； e 前对冲冲洗宽度（m）：满足$\geq 24m$的要求，冲洗流量满足$\geq 660L/min$的要求，须用于公路、广场等场所的冲洗，由气动切断阀控制，双向冲洗，通过螺纹旋转接头可任意调节喷嘴角度； f 水炮射程（m）：满足$\geq 38m$的要求，水炮流量满足$\geq 500L/min$的要求，须用于远程冲洗及辅助消防作业，可全方位旋转，由手动球阀控制水炮的开启与关闭，水炮可 $0\sim 360^\circ$ 旋转、炮体可上下俯仰操作。正反拧转炮体前部的调节套管，可调节水流的喷射形状（雾状、柱状或锥状）及关闭水炮； g 水泵扬程（m）：满足$\geq 90m$的要求； h 自吸高度（m）：满足$\geq 6.5m$的要求； i 箭头灯：作业时开启有警示功能，箭头灯位于水罐后端，左右各一个，开启时闪烁达到警示效果； j 上喷雾装置：喷雾降尘、防暑降温作业，位于水罐顶部后端，配置不锈钢喷雾喷嘴； k 低压卷盘总成：可用于洗车、定点清洗，配 20 米胶管、卷盘及喷杆，位于后作业平台上； l 低压软管冲洗系统：可用于洗车、定点清洗，配 20 米胶管及喷杆，位于后作业平台上； 4. 行驶性能： a 最大爬坡度（%）：满足$\geq 30\%$的要求； ★b 最高车速（满载）（km/h）：满足$\geq 105km/h$的要求； c 最小转弯直径（m）：满足$\leq 15m$的要求； 5. 底盘参数：		台	1

a 底盘型号：优于或等同于上汽大通商用、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等一线品牌的质量规格； b 装载人数：满足 3 人及以上； ★c 发动机额定功率/转速：满足$\geq 118\text{kW}$的要求 d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转速：满足$\geq 113\text{kW}$的要求； e 变速器型式：手动档； 6. 底盘：优于或等同于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的二类底盘都配水炮。 7. 罐体：采用优于或等同于 Q235A 板材焊接，要求：抗压力、耐腐蚀性强，经久耐用，使用寿命等同于车体使用年限。水罐中间用防波板隔开同时配有水位标记管。 8. 清洗装置：包括毛刷支架焊合、毛刷总成、摆线马达和高压喷水管等装置。 9. 配套高低压水路系统（前冲洗装置、中对冲冲洗装置、后洒水装置、上喷雾装置）、液压系统、电气系统等。 10. 该车要求带冲洗，清洗、水炮、水雾功能, 要求带不少于二十米长软管水枪，带卷盘，带撑杆。 11. 整车质保：满足整车质保不少于一年或 2 万公里的要求。 ★供应商非产品制造商的，须提供盖有制造商公章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3) 3t 吸污车			
1. 名称：3t 吸污车； 2. 整车参数： ★a 整车整备质量（kg）：满足$\geq 4100\text{kg}$的要求； ★b 最大总质量（kg）：满足$\geq 7300\text{kg}$的要求； ★c 额定载质量（kg）：满足$\geq 3000\text{kg}$的要求； ★d 最小离地间隙（mm）：满足$\geq 205\text{mm}$的要求； ★e 接近角/离去角（°）：满足$\geq 21/15^\circ$的要求； ★f. 燃料种类：柴油，排放标准满足国 VI 标准； 3. 底盘参数： a 底盘型号：优于或等同于福田二类底盘等一线品牌的质量规格； b 装载人数：满足 2 人及以上； ★c 发动机额定功率：满足$\geq 85\text{KW}$的要求； d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满足$\geq 82\text{kW}$的要求； e 变速器型式：手动档； 4. 作业性能： a 水环真空泵最大流量 m^3/h：满足$\geq 540\text{m}^3/\text{h}$的要求； b 最大真空度（%）：满足$\geq 93$（%）的要求； c 罐体总容量（$\text{m}^3$）：满足$\geq 3.5\text{m}^3$的要求； d 罐体有效容积（$\text{m}^3$）：满足$\geq 3\text{m}^3$的要求； e 有效吸程（m）：满足$\geq 6\text{m}$的要求； f 吸污管管径（mm）：满足$\geq \Phi 102\text{mm}$的要求。 5. 行驶性能： ★a 最高车速（km/h）：满足$\geq 95\text{km/h}$的要求； b 最大爬坡角（°）：满足$\geq 20^\circ$的要求； c 制动距离（满载 30km/h）（m）：满足$\leq 6\text{m}$的要求； d 最小转弯直径（m）：满足$\leq 15\text{m}$的要求； 6. 底盘：优于或等同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类底盘。 7. 罐体采用圆柱形筒体结构，材质采用优质钢板，且其罐体寿命等同于车体使用年限。罐体		台	1

两侧需布置有举升油缸，实现污水倾倒作业。罐盖与筒体之间需布置手动锁紧装置，确保罐盖锁紧可靠，罐体密封性能好；罐体需布置水标管，可以观察罐体内污物的高度；罐体置物平台上装有卸压安全阀，防止罐内压力过大产生污水泄漏。 8. 整车质保：满足整车质保不少于一年或 2 万公里的要求。 ★供应商非产品制造商的，须提供盖有制造商公章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4) 8t 联合清洗吸污车			
1. 名称：8t 联合清洗吸污车； 2. 整车参数： ★a 整车整备质量（kg）：满足≥10300kg 的要求； ★b 最大总质量（kg）：满足≥18000kg 的要求； ★c 额定载质量（kg）：满足≥7300kg 的要求； ★d 最小离地间隙（mm）：满足≥240mm 的要求； ★e 接近角/离去角（°）：满足≥17/16° 的要求； ★f 燃料种类：为柴油，排放标准满足国VI标准； 3. 底盘参数： a 底盘型号：优于等同于东风商用二类底等一线品牌的质量规格； b 装载人数：满足 3 人及以上； ★c 发动机排量/功率：满足≥6200 ml/169 kW 的要求； d 变速器型式：手动档； 4. 作业性能： a 真空泵最大流量(m³/h)：满足≥900/1260m³/h 的要求； b 最大真空度（%）：满足≥93%的要求； c 污水罐总容量(m³)：满足≥8.5m³ 的要求； d 污水罐有效容积(m³)：满足≥8m³ 的要求； e 半管吸最大深度(m)：满足≥10m 的要求； f 满管吸最大深度(m)：满足≥6.5m 的要求； h 吸污管管径(mm)：满足≥102mm 的要求； i 水泵最高压力(MPa)：满足≥18MPa 的要求； j 水泵最大流量(L/min)：满足≥255L/min 的要求； k 清水罐罐体体积(m³)：满足≥5.9m³ 的要求； l 清水罐有效容积（m³）：满足≥5.9m³ 的要求； 5. 行驶性能： ★a 最高车速(km/h)：满足≥89km/h 的要求； b 最大爬坡度(%)：满足≥30%的要求； c 最小转弯直径(m)：满足≤20m 的要求； ★6. 该吸污车需集冲洗、疏通、吸污、反排功能于一体，它使用于各种液状、半液态，以及各种沟渠下面的污泥、粪便、废水等介质的抽吸、装运、排卸之用，还可用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 7. 罐体采用 8mm 优于或等同于碳钢板材制作，罐体底部加装不锈钢板，清水罐体做防腐处理，吸污部分包括吸污罐体，吸污泵，具备自吸自排功能，液位显示亮管，真空吸污管道及快速接头。 8. 整车质保：满足整车质保不少于一年或 2 万公里的要求。 ★供应商非产品制造商的，须提供盖有制造商公章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台	2

(5) 排涝抢险应急工程车		
1. 名称：排涝抢险应急工程车； 2. 整车参数： ★a. 整车整备质量：满足≥17800kg 的要求； ★b. 最大总质量：满足≥18000kg 的要求； ★c. 最小离地间隙：满足≥240mm 的要求； ★d. 接近角/离去角：满足≥17/8° 的要求。 ★e. 燃料种类：柴油，排放标准满足国VI标准； 3. 底盘参数： a. 底盘型号：优于或等同于东风天锦二类底盘等一线品牌的质量规格； b. 乘坐人数：满足 3 人及以上要求； ★c. 发动机额定功率：满足≥169kW 的要求； d.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满足≥166kW 的要求； 4. 作业性能： ★a. 整车排水流量(m³/h)：满足不小于 4000 方（3 个 1000 方泵+2 个 500 方泵）的要求； b. 单泵排水流量(m³/h)：满足≥1000/500m³/h 的要求； c. 扬程(m)：满足≥10m 的要求； d. 水泵类型：潜水泵（便携式排涝抢险泵）； e. 排水管长度(m)：满足≥20m/根（每个水泵标配 2 根）的要求； f. 排水管口径(mm)：满足≥Φ300(1000 方泵)/Φ200（500 方泵）的要求； g. 发电机组功率：满足≥200+220（备用）的要求（备注：备用设备须提供）； h. 随车伸缩臂架展开长度(m)：满足≥13.5m 的要求； i. 臂架回转角度：满足≥360° 的要求； j. 最大起升高度(m)：满足≥15m 的要求； k. 最大起重量(t)：满足≥6.5t 的要求。 5. 行驶性能： ★a. 最高车速（满载）：满足≥89km/h 的要求； b. 最大爬坡度：满足≥30%的要求； c. 最小转弯直径：满足≤20m 的要求； 6. 具有排涝、应急供水、应急发电、可升降式移动照明等功能。 7. 每车带不少于 5 台潜水排污泵，并配套发电机组，随车起重机，升降照明装置，渣浆泵，倒车影像等。 8. 底盘：优于或等同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二类汽车的底盘。 9. 整车质保：满足整车质保不少于一年 2 或万公里的要求。 ★供应商非产品制造商的，须提供盖有制造商公章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台	2
(6) 皮卡车		
1. 名称：皮卡车； ★2. 燃油形式：为汽油车或柴油车，排放标准满足国VI标准； 3. 整车质保：整车质保满足不少于三年或 6 万公里的要求； 4. 油箱（L）：满足≥80L 的要求； ★5. 发动机排量：满足≥2.3T 的要求； ★6. 发动机马力(Ps)：满足≥245Ps 的要求； 7. 最大扭矩(Nm)：满足≥400Nm 的要求； ★8. 最大功率（KW）：满足≥180KW 的要求；	台	1

9. 轴距（MM）：满足$\geq 3270\text{MM}$的要求； 10. 变速箱：自动挡； 11. 驱动形式：不低于四驱； 12. 最小离地间隙（MM）：满足$\geq 255\text{MM}$的要求； 13. 最大载重质量（KG）：满足$\geq 495\text{KG}$的要求； 14. 安全配置：a. 主副驾安全气囊 b. 胎压监测 c. 前后驻车雷达 d. 倒车影像 e. 遥控钥匙 f. 蓝牙钥匙 g. LED 大灯 h. LED 日间行车灯 i. 自适应远近光 j. 自动头灯 k. 电动天窗 l. 外后视镜电动调节，折叠，加热 m. 皮质多功能方向盘 n. 全液晶仪表盘 o. 皮质座椅 p. 主座椅前后电动调节 q. 靠背调节 r. 高低调节 s. 腰部支撑 t. 副座椅前后调节 u. 靠背调节 v. 腰部支撑 w 前排座椅功能：加热通风。 ★供应商非产品制造商的，须提供盖有制造商公章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7) 便携式排涝抢险泵 1			
1. 名称：便携式排涝抢险泵 1（配备能满足正常使用的所有配件及标准件，并通过竣工验收。免费维保周期不少于 5 年，并确保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 2. 规格参数： a. 采用潜水泵结构 ★b. 排水量 $1000\text{m}^3/\text{h}$ 时, 扬程不小于 10m, 功率不低于 45kW； c. 叶轮采用 304 不锈钢耐磨耐腐蚀材质一体成型； d. 泵体采用高强度轻质合金，永磁变频电机，可潜水深度$\geq 20\text{m}$； e. 泵上安装不少于 20 米潜水电线，电缆线之间使用 IP67 及以上防水接头； f. 泵体直径不超过 350mm, 长度不超过 610mm； g. 便携式潜水泵配不锈钢丝滤网，要求：方便装拆清洗，最大颗粒通过直径$\geq 25\text{mm}$； h. 单泵配高强度浮圈，一体成型，满足泵工作时的浮力要求，具卡口吊环连接软性固定吊索。 3. 控制系统： a. 控制柜：满足使用要求, 防护等级满足 IP55 的要求，颜色工程黄，两侧安装提手； b. 防护型底座，要求：具有抗震功能，可移动安装位，可固定在载体上； c. 控制柜应考虑能够户外防雨，拆卸后，控制柜和水泵可以使用市电供电正常工作； d. 水泵控制系统需集成于控制柜内，控制柜重量满足 55KG 以下的要求，控制柜具可视窗口界面，柜体底脚固定方式采用螺丝连接、固定； e. 控制柜进线与出线需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及避免混接； f. 水泵配有单独的排水单元控制系统，使用变频器全程控制； g. 液晶显示屏要求精确显示水泵运行电压、电流、转速及故障情况；控制系统可对排渍泵实现软启动及软停机，运行中可调转速使用，并具有精密的漏电保护装置； h. 控制柜及水泵可使用柴油发电机或市电驱动两种模式； 4. 配套设备： a. 泵自带电缆线: 不少于 20m/根, 要求具有防水快速接头； b. 排水软管 DN200mm, 不少于 20m/根，共 2 根；要求：每根排水软管均有水带接合器和不锈钢快速卡箍； c. 浮圈：浮圈为水中悬浮水泵用，采用高强度材料一体成型； d. 安全绳索 1 根； ★供应商非产品制造商的，须提供盖有制造商公章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台	1
(8) 便携式排涝抢险泵 2			
1. 名称：便携式排涝抢险泵 2（配备能满足正常使用的所有配件及标准件，并通过竣工验收。免费维保周期不少于 5 年，并确保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		台	1

2. 规格参数: a. 采用潜水泵结构 ★b. 排水量 500m³/h 时, 扬程不小于 10m, 功率不低于 22kW; c. 叶轮采用 304 不锈钢耐磨防腐材质一体成型; d. 泵体采用高强度轻质合金, 永磁变频电机, 可潜水深度≥20m; e. 泵上安装不少于 20 米潜水电线, 电缆线之间使用 IP67 及以上防水接头; f. 泵体直径不超过 350mm, 长度不超过 610mm; g. 便携式潜水泵配不锈钢丝滤网, 要求: 方便装拆清洗, 最大颗粒通过直径≥25mm; h. 单泵配高强度浮圈, 一体成型, 满足泵工作时的浮力要求, 具卡口吊环连接软性固定吊索。 3. 控制系统: a. 控制柜: 满足使用要求, 防护等级满足 IP55 的要求, 颜色工程黄, 两侧安装提手; b. 防护型底座, 要求: 具有抗震功能, 可移动安装位, 可固定在载体上; c. 控制柜应考虑能够户外防雨, 拆卸后, 控制柜和水泵可以使用市电供电正常工作; d. 水泵控制系统需集成于控制柜内, 控制柜重量满足 55KG 以下的要求, 控制柜具可视窗口界面, 柜体底脚固定方式采用螺丝连接、固定; e. 控制柜进线与出线需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及避免混接; f. 水泵配有单独的排水单元控制系统, 使用变频器全程控制; g. 液晶显示屏要求精确显示水泵运行电压、电流、转速及故障情况; 控制系统可对排渍泵实现软启动及软停机, 运行中可调转速使用, 并具有精密的漏电保护装置; h. 控制柜及水泵可使用柴油发电机或市电驱动两种模式; 4. 配套设备: a. 泵自带电缆线: 不少于 20m/根, 要求具有防水快速接头; b. 排水软管 DN200mm, 不少于 20m/根, 共 2 根; 要求: 每根排水软管均有水带接合器和不锈钢快速卡箍; c. 浮圈: 浮圈为水中悬浮水泵用, 采用高强度材料一体成型; d. 安全绳索 1 根; ★供应商非产品制造商的, 须提供盖有制造商公章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9) 液压动力站			
1. 名称: 液压动力站; 2. 液压动力站参数: 1) 汽油机液压动力站需包含一套 7.5 米油管 (2 根): a 重量满足 76kg 的要求; b 液压流量满足 20-30 lpm 的要求; c 最大油压满足 155 bar 的要求; d 液压油箱容积满足 13L 的要求; e 燃油箱容积满足 6.5L 的要求, 电启动, 声压等级满足 88 DB 的要求; 2) 中型-多功能的液压破碎镐: a 需具有 85J 的冲击能量, 要求对沥青、砖块、冻土、混凝土, 都必须表现可靠。对于 20Lpm 以上的动力站可配套使用, 需配备有减震把手; b 重量满足 20kg 的要求; c 液压油流量: 满足 26-34lpm 的要求; d 工作压力满足 105-139bar 的要求; e 冲击频率满足 1500-2000bpm 的要求; f 最大压力满足 160bar 的要求; g 镐钎满足 1x6 (in. Hex) 的要求; 3) 重型-多功能的液压破碎镐: a 需具有 120J 的冲击能量, 要求对沥青、冻土和钢筋混凝土可以迅速完成破碎。对于 30Lpm 以上动力站可配套使用。需配备有减震把手。b 重量满足 25KG 的要求; c 液压油流量满足 26-34lpm 的要求; d 工作压力满足 105-140bar 的要求; e 冲击频率满足 1500-2000 bpm 的要求; f 镐钎满足 1x6 的要求; 4) 渣浆泵: a 重量满足 30kg 的要求; b 液压油量满足 30-40lpm 的要求; c 工作压力满足 105-139bar 的要求; d 最大压力满足 172bar 的要求; e 排水量满足 200m³/H 的要求; f 排水口径满足 100mm 的要求; g 最大扬程满足 16m 的要求;		套	1

5) 液压金刚石链锯: a. 重量满足 11.8kg 的要求; b 流量满足 26-34lpm 的要求; c 工作压力满足 105-139bar 的要求; d 链板尺寸满足使用要求; e 最大切割深度满足 380mm 的要求; f 最大压力满足 172bar 的要求; 6) 液压圆盘锯 1: a 重量满足 10.5kg 的要求; b 液压流量满足 26-34lpm 的要求; c 工作压力满足 105-139bar 的要求; d 最大切割深度满足 130mm 的要求; e 锯片尺寸满足 355mm 的要求; f 最大转速满足 4500rpm 的要求; g 最大压力满足 140bar 的要求; h 用于应急救援、破拆、抢修, 可完成对钢筋混凝土、金属、岩石等材质结构件的切割, 需满足手持便携的功能; 7) 液压圆盘锯 2: a 重量满足 10kg 的要求; b 液压流量满足 26-34lpm 的要求; c 最大压力满足 160bar 的要求; d 切割深度满足 130mm 的要求; e 最大转速满足 4500rpm 的要求; f 锯片尺寸满足 355mm 的要求; g 手推车重量满足 90kg 的要求; h 水箱容量满足 31L 的要求; i 用于道路路面、屋面等大面积平面切割, 可完成对钢筋混凝土、金属、岩石等材质结构件的切割, 需满足带水箱连续直线长距离作业的功能; 8) 液压双输出机动泵: a. 额定压力满足 63Mpa*2 的要求; b. 额定工作转速满足 3200±200rpm 额要求; c. 输出流量 (高压流量) 满足 ≥0.66l/min*2 的要求; d. 输出流量 (低压流量) 满足 ≥2.0L/min*2 的要求; e. 重量满足 24kg 的要求; f. 配件满足不少于 5 米软管 2 套; 9) 液压剪扩器: a. 工作压力满足 63MPa 的要求; b. 剪切端部最大扩张距离满足 ≥375mm 的要求; c. 剪断力满足 34t 的要求; d. 牵引距离满足 200mm 的要求; e. 扩张力满足 ≥40kN 的要求 f. 剪切能力: 满足 ≥30mmQ235 圆钢、≥14mm 钢板的要求; g. 质量满足 ≤16KG 的要求; 10) 液压剪切器: a 工作压力满足 63MPa 的要求; b 开口距离满足 ≥128mm 的要求; c 最大剪断能力 (Q235) 满足 ≥Φ32mm (圆钢)、16mmQ235 钢板的要求; d 空载张开时间 (机动泵供油) 满足 ≤25s 的要求; e 空载闭合时间 (机动泵供油) 满足 ≤30s 的要求; f 质量满足 ≤14.5kg 的要求; g 用于切断车辆构件, 金属结构管道和异形钢材和板材; 11) 液压扩张器 : a 工作压力满足 63MPa 的要求; b 最大扩张距离满足 ≥600mm 的要求; c 牵引距离满足 ≥500mm 的要求; d 牵引力满足 6.2t 的要求; e 额定扩张力满足 ≥50kN 的要求; f 最大扩张力满足 ≥70kN 的要求; g 质量满足 ≤20Kg 的要求; h 用于移动、举升障碍物, 撬开缝隙并扩充为通道, 使金属结构变形; 12) 液压手动泵: a 额定工作压力满足 63MPa 的要求; b 液压油油箱容积满足 ≥1.3L 的要求; c 低压输出压力满足 5~10MPa 的要求; d 高压流量满足 ≥1.5ml/次的要求; e 低压流量满足 ≥12ml/次的要求; f 最大手柄力满足 ≤380N 的要求; g 重量满足 ≤7kg 的要求; 13) 手动破拆工具组: 要求适用于对混凝土、墙体和门窗等的破拆, 可用于撬、拧、凿、切割、劈砍等操作, 能穿透砖石水泥建筑、金属片及众多复合材料。a. PRT 杆一根: 长度满足 75cm 的要求、重量满足 5.9kg 的要求; b. 撬斧一个: 长度满足 46.7cm、重量满足 3.6kg 的要求; c. 尖咀凿: 长度满足 40.6cm、重量满足 1.8kg 的要求; d. 拔钉槌: 长度满足 40.6cm、重量满足 1.8kg 的要求; e. 3 寸阔凿: 长度满足 46.2cm、重量满足 1.8kg 的要求; f. 1 寸阔凿: 长度满足 40.6cm、重量满足 1.8kg 的要求; g. 破锁拔钉槌: 长度满足 26.7cm、重量满足 1.3kg 的要求; h. 金属切割工具: 长度满足 32cm、重量满足 2.3kg 的要求; i. 需配备包装箱并满足使用要求; j 总重量满足 26kg 的要求。 3. 质保期: 满足国家产品标准质保要求。 ★供应商非产品制造商的, 须提供盖有制造商公章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

注: 1. 标记“★”的条款是重要技术参数指标; 其它为一般技术参数指标。

2. 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重要技术参数指标, 当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出现负偏离的, 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技术评审不合格, 其投标文件无效。

3. 供应商应当全部或部分响应一般技术参数指标, 当每项产品超过 8 项一般指标参数出

现负偏离时，则认为该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其技术评审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无效。

4.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17t 路面清洗水罐车**。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按照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要求进行评审。

5. 技术参数描述中，凡有品牌、型号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

6. 所有产品报价均须包含到达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

7. 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产生的一切可能费用，报价中必须包含前期调研、技术咨询、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协调服务、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初审、专家评审（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等所产生的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人工、材料(含辅材)、机械、运输、安装、、采购、装卸、调试、试验、配件、验收、维护、使用培训、保修、后续宣传费、培训费、税金、管理费及企业利润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并应包含应由中标人缴纳的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 政府采购中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

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合同履行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

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吐鲁番市高昌区中心城区重要点位排水防涝防护设施建设项目-排水防涝应急车辆设备
采购廉洁合同

甲方：吐鲁番市高昌区市政养护管理处

乙方：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元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行风建设，规范中心物资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物资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工程建设、仪器设备、药品、疫苗、试剂耗材、生物制品、印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图书、后勤物资、服务等等各类物资。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物资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私自为乙方提供物资用量、底价等信息，或为乙方投标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各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中心物资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申请部门负责人：

甲方纪检监察室签章：

甲方采购部门负责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日期：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评审说明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1.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认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为 10%。

1.3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说明、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电子评标形式进行评审的，须按照评标委员会在线质询的问题进行远程回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提交确认。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其响应文件无效。

2、评审

2.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 评审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满分 30 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满分合计为 70 分,供应商各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2.3 评审办法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资信证明)		
		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近三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具备有效的供应商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如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否具备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信用查询	是否附有响应文件附有“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网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件的扫描件,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章符合投标规定		
		递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采购范围	响应文件载明的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供货范围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参数	采购需求中，标记“★”的条款是否全部响应，如果出现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未标记“★”的条款，每项产品超过 8 项参数出现负偏离，则认为该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未出现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30分）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对小微企业价格优惠计算方法按本办法 1.2 项执行。		
	商务部分（10分）	类似业绩 5分	提供近三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提供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一采购单位的业绩视为一项，不累计得分。		
		体系认证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该车辆制造商应通过		

		3 分	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每通过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两化融合 2 分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符合工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规范，具有两化融合体系评定认证，认证等级为 AAA 级的得 2 分，AA 级的得 1 分，A 级及以下的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官方查询网站 https://dltx.com/gltx 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须含网址，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60 分）	响应情况 36 分	1、全部满足“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的，每项产品满分 4 分，总计得 36 分； 2、每项产品，未标记“★”的参数出现负偏离或未提供该项参数的情况，每有一项减 0.5 分，直至 0 分为止。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说明书、技术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技术指标、参数需体现在上述材料中，未体现的技术指标、参数视为不响应。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评标时发现投标参数与实际参数不符时视为无效标书；对通过虚假材料中标者，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中标无效，采购方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货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提供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产品退换流程及与之配套的服务保障方案、详细的备品备件方案： 供货方案总体设计思路清晰、条理分明、组织架构清晰，分工明确、风险管理措施得当、质量管理方案科学、合理等。方案完整，内容科学合理，贴合本次招标项目，可行性高，得 5 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得 4 分；供货方案较简单、模糊，得 2 分；方案敷衍，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及承诺 5 分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包含产品的采购及配送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措施、相关的质量保障制度建设等）方案完整详细、逻辑清晰、表达清楚、人员配置合理，实施步骤明确且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有小部分内容不够详细，表达不够清楚、人员配置较为合理，实施步骤较为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不够完善详细缺项多，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实施步骤基本可行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 ②服务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内容； ③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 ④质量保障措施、后期运行维护及回访巡检等内容； 以上内容，合理可行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应急处理 方案 5 分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各类风险措施和应急预案），方案完整详细、逻辑清晰、表达清楚、方案合理，实施步骤明确且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有小部分内容不够详细，表达不够清楚、方案较为合理，实施步骤较为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不够完善详细缺项多，方案基本合理，实施步骤基本可行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检查 2 分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夏季高温安全排查及节假日重大活动安全检查服务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 3 分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专业性培训服务，制定详细、合理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资质、次数时段地点、培训教案教材（大纲）、实训实操、佐证材料等，培训计划合理、可行性强，考虑完善得 3 分，培训计划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3 算数性修正

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系统内回复的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

4.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4.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4.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4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5. 评标过程的保密

5.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 定标原则

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递交人（电子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服务，投标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明细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招标项目。

3.我方承诺合同履约期限按照_____执行。

4.我方承诺付款方式按照_____执行。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7.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90_天。

8.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9.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0.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12.该投标函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4.综合说明：

（1）服务的详细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 (2) 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 (3) 服务实施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 (5) 技术服务。
- (6) 运输方式。
- (7)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 (8)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9) 其它。

15. 所有有关本投标函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加盖电子公章）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加盖电子公章）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只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对于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成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加盖电子公章）

（1）须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保证金

此处附银行汇款凭证或保函

（四）此处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

（查询时间：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说明：

1、如网站查询信息中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商务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中心城区重要点位排水防涝防护设施建设项目-排水防涝应急车辆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 注：
- 1、此表须包含在投标文件中。
 - 2、本表格式及内容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3、投标基准价为通过初步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为 30%
 - 4、报价得分为负数的按零分计。
 - 5、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投标报价说明。
 - 6、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产生的一切可能费用，报价中必须包含前期调研、技术咨询、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协调服务、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初审、专家评审（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等所产生的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人工、材料(含辅材)、机械、运输、安装、采购、装卸、调试、试验、配件、验收、维护、使用培训、保修、后续宣传费、培训费、税金、管理费及企业利润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并应包含应由中标人缴纳的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7、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若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供应商（公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品类	品牌、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年 月 日						
备注：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中心城区重要点位排水防涝防护设施建设项目-排水防涝应急车辆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同类项目业绩（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用户名称	联系电话	合同履行 期限	备注

备注：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计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资格能力证明文件（如有）

此处附供应商技术能力及相关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资料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此声明函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格式自拟）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证书	专业	主要资 历、经验	备注

注：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
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获奖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未附相关证书，其评审时不予得分。

（八）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条款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 响应文件页码
1					
2					
3					
4					
5					
...					

(1) 供应商须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2) 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响应规格应为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或规格），不能完全复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项目技术方案；

①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②项目人员及运输安排；

③验收方案；

④售后服务方案；

⑤故障处理及应急维修保证措施；

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⑦使用及保养维护培训支持方案。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